

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

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註冊須知

壹、開學、正式上課、註冊時間及流程：

- 一、開學及正式上課：111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註冊時間：111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2 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註冊方式：①請於指定繳費時間，先至銀行完成繳費手續；②請於規定註冊時間，將**銷帳聯(第二期)**及學生証交給各班班代；③請各班班代依學號順序收齊**學生證及銷帳聯**後，繳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- 四、復學生與延修生：①註冊前請至學務組辦理報到；②依上述規定註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註冊。

貳、相關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：①軍公教遺族子女②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③原住民學生④現役軍人子女⑤身心障礙人士子女⑥身心障礙學生⑦低收入戶學生⑧中低收入戶學生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受理完成，如未依上述時間辦理者，請依下表時間至學務組 (S105) 申請，除有特殊原因者，將不再受理。已申請者，**將於寒假期間在學校網站中公告印製個人繳費單時間**，再請自行至至本校會計室下載列印個人繳費單，並於繳費期限 **2 月 20 日前**至銀行繳費，本校不收現金。

減免學雜費補申請日期與時間表

學制、年級	辦理日期	辦理時間、地點
四技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	111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	每天晚上六時至八時止至學務組 (S105)辦理。

以上排定時間，請同學務必配合遵照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話 (02)8209-3211 轉 3936 洽黃欣瑩小姐。

- 二、助學貸款資格：詳見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」請上進修部網站下載(網址：www.wnd.lhu.edu.tw)。辦理方式：①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填寫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
②再依網站上說明攜帶相關資料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款對保，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，上學校網站(網址：www.lhu.edu.tw)學生資訊系統內，登錄個人助貸資料，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每天晚上 6 時至 8 時止，攜帶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)及繳費單洽**學務組黃欣瑩小姐**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- 三、學雜費分期付款：請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(請詳公佈欄或網頁)之規定辦理，其詳細內容請洽學務組黃欣瑩小姐。(分機 3936)，欲申請同學須於**開學前至學務組申請**。

四、住宿申請：請洽詢日間部生輔組(軍訓室)辦理登記。

- 五、繳費：應繳學雜費及代辦理金額，詳繳費三聯單。請詳填系列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，**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開學前**，逕向所在地**中國信託銀行及各分行或四大超商**繳納，並於**開學時將學生證交由班代統一收齊後**，於註冊時間統一辦理註冊。

- 六、學生註冊後，辦理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詳見本校網頁。網址：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out_stand.htm
- 七、兵役：**復學生與延修生須於註冊時至學務組找黃欣瑩小姐**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。如未依規定辦理而違反或妨害兵役法者，法律問題自行負責。

※開學前尚未收到繳費三聯單同學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或於本校寒假上班期間為週一至週四每日下午 14:30 至 20:30 至教務組(S 棟一樓 104 室)申請補發，行政單位寒假上班時間，可於本校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lhu.edu.tw；或本校總機：(02)8209-3211 轉進修部教務組(3912-3917)、學務組(3932-3933)、庶務組(3941)。

備註：

- ①本學期起進修部學雜費繳費單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請同學自行至學校首頁下載列印繳費單。
- ②繳費單列印路徑：龍華科大首頁→110 學年學雜費說明(首頁右側)→點選進入後→點選『繳費單列印』→依說明操作即可。